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2,82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24,242,000港元上升26%。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收入上升16%至79,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66,000港元）。
- 系統集成收入躍升44%至175,7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922,000港元）。
- 專業服務收入下跌20%至23,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29,044,000港元。
- 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繼續穩定發展，收益微跌至4,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0,00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度經營溢利為3,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9,7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56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0.15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2,823	224,242
其他營運淨收益	3	3,213	688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924	(6,757)
購買硬件及軟件		(167,260)	(108,521)
專業費用		(10,798)	(15,463)
員工成本		(82,507)	(82,038)
折舊及攤銷		(5,093)	(8,338)
其他開支		(17,480)	(19,69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816
陳舊存貨撥備		-	(545)
經營溢利(虧損)		3,822	(19,768)
財務費用	5	(185)	(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4,5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70	(15,567)
稅項	6	(56)	(139)
年內溢利(虧損)		<u>314</u>	<u>(15,70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7	(16,566)
少數股東權益		(1,143)	860
		<u>314</u>	<u>(15,706)</u>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7	<u>0.15仙</u>	<u>(1.6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13,6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6,365
商譽		1,691	1,140
開發成本		1,684	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	7,229
應收借款		1,911	–
		<u>23,185</u>	<u>61,788</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1,203	279
未開賬單收入		12,640	7,9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5,467	29,01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3	9,2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547	–
抵押銀行存款		13,303	10,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61	14,464
		<u>107,574</u>	<u>71,44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7,170
其他貸款		6,305	–
應付貿易賬款	11	8,562	14,8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907	10,789
遞延收入		16,694	13,214
		<u>39,468</u>	<u>46,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06</u>	<u>25,445</u>
資產淨值		<u>91,291</u>	<u>87,2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12,365)	(14,7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86,140</u>	<u>83,733</u>
少數股東權益		5,151	3,500
股權總額		<u>91,291</u>	<u>87,2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305)	-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210)	-	-	(210)	-	(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4	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566)	(16,566)	860	(15,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1,515)</u>	<u>-</u>	<u>(192,907)</u>	<u>83,733</u>	<u>3,500</u>	<u>87,2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605	-	-	605	-	6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37	737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 股東注資	-	-	-	-	-	-	1,907	1,9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150	49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57	1,457	(1,143)	3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910)</u>	<u>345</u>	<u>(191,450)</u>	<u>86,140</u>	<u>5,151</u>	<u>91,2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目、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除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外。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79,102	68,166
系統集成	175,766	121,922
專業服務	23,163	29,04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792	5,110
	<u>282,823</u>	<u>224,242</u>

3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31	24
利息收益	1,459	449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	5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022	(210)
其他	701	375
	<u>3,213</u>	<u>68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	4,348	4,879
其他員工成本	74,228	73,76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931	3,398
	<u>82,507</u>	<u>82,0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410	3,584
開發成本攤銷	1,683	4,754
	<u>5,093</u>	<u>8,3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存貨銷售成本	166,336	115,278
提供服務成本	73,150	75,842
核數師酬金	721	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761	4,603
	<u>245,968</u>	<u>271,423</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85</u>	<u>31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相當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稅項費用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0</u>	<u>(15,567)</u>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 (二零零五年：17.5%)	65	(2,72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860)	(14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701	2,281
不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21)	1,7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稅項影響	572	(7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u>(1)</u>	<u>(280)</u>
本年度稅項費用	<u>56</u>	<u>139</u>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	884	(683)	-
本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238	(295)	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589</u>	<u>(62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589	(626)	-
本年度(抵免)扣除費用	(71)	(294)	3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u>	<u>295</u>	<u>(261)</u>	<u>-</u>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40,0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993,000港元)，已就其中約1,4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7,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虧損約138,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416,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7,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73,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到期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1,089
二零零七年	3,956	4,028
二零零八年	1,243	2,683
二零零九年	3,349	4,407
二零一零年	6,017	5,866
二零一一年	2,578	-
	17,143	18,073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5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五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7,643</u>	<u>86,190</u>	<u>195,043</u>	<u>145,303</u>	<u>13,308</u>	<u>11,901</u>	<u>(23,171)</u>	<u>(19,152)</u>	<u>282,823</u>	<u>224,242</u>
分部業績	2,454	(16,922)	697	(5,551)	671	2,705	-	-	3,822	(19,768)
財務費用	(59)	(14)	(126)	(302)	-	-	-	-	(185)	(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	4,517	-	-	-	-	(30)	4,517
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	-	(3,237)	-	-	-	-	-	(3,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95</u>	<u>(16,936)</u>	<u>(2,696)</u>	<u>(1,336)</u>	<u>671</u>	<u>2,705</u>	<u>-</u>	<u>-</u>	<u>370</u>	<u>(15,567)</u>
稅項	-	-	(56)	(139)	-	-	-	-	(56)	(139)
年內溢利(虧損)	<u>2,395</u>	<u>(16,936)</u>	<u>(2,752)</u>	<u>(1,475)</u>	<u>671</u>	<u>2,705</u>	<u>-</u>	<u>-</u>	<u>314</u>	<u>(15,706)</u>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43	433	558	2,071	58	-	-	-	1,059	2,504
折舊及攤銷	3,074	3,428	1,948	4,847	71	63	-	-	5,093	8,3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16)	-	-	-	-	-	-	-	(8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62	-	-	-	-	-	-	-	4,162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u>92,499</u>	<u>73,971</u>	<u>197,593</u>	<u>154,105</u>	<u>15,902</u>	<u>15,318</u>	<u>(23,171)</u>	<u>(19,152)</u>	<u>282,823</u>	<u>224,242</u>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收費。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8,270	113,907	41,866	39,769	10,165	6,119	(69,564)	(62,926)	130,737	96,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2	36,365	-	-	-	-	22	36,365
綜合資產總額	<u>148,270</u>	<u>113,907</u>	<u>41,888</u>	<u>76,134</u>	<u>10,165</u>	<u>6,119</u>	<u>(69,564)</u>	<u>(62,926)</u>	<u>130,759</u>	<u>133,23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746)	(18,431)	(76,763)	(73,177)	(13,523)	(10,149)	69,564	62,926	(39,468)	(38,831)
銀行貸款	-	(2,000)	-	(5,170)	-	-	-	-	-	(7,170)
綜合負債總額	<u>(18,746)</u>	<u>(20,431)</u>	<u>(76,763)</u>	<u>(78,347)</u>	<u>(13,523)</u>	<u>(10,149)</u>	<u>69,564</u>	<u>62,926</u>	<u>(39,468)</u>	<u>(46,001)</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102	68,166	175,766	121,922	23,163	29,044	4,792	5,110	-	-	282,823	224,242
分部資產	34,207	39,418	14,665	17,115	9,719	41,541	279	582	71,889	34,578	130,759	133,234
資本增加	897	2,287	-	-	154	180	8	37	-	-	1,059	2,504

9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2,958	27,835
一名關連人士	2,509	1,184
	<u>25,467</u>	<u>29,019</u>

向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向一名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657	22,197
一至三個月	5,779	5,085
超過三個月	5,031	1,737
	<u>25,467</u>	<u>29,0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80	10,827
一至二個月	4,792	599
二至三個月	792	1,517
超過三個月	598	1,885
	<u>8,562</u>	<u>14,828</u>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由於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核數師將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準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佔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amelot」) 資產淨值 29,631,000 港元。由於核數師未能確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Camelot 的權益及本集團應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因此，核數師已就報告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核數師的保留意見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有更詳盡的闡述。

- (b)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進一步詳述，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Camelot的全部權益。出售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途徑取得Camelot之會計記錄，因此亦不能安排對截至出售日期為止的Camelot管理賬目進行審核。基於此原因以及上文(a)段所述原因，核數師未能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160,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賬。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佔溢利需要作出調整，只會對出售Camelot虧損之3,237,000港元產生抵銷性影響。然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不受影響。

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核數師於倘可獲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充足憑證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2,82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24,242,000港元上升26%。

企業軟件產品的整體銷售額上升16%至79,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66,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升幅主要源自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貢獻。

系統集成（「系統集成」）收入躍升44%至175,7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922,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若干主要系統集成項目。

專業服務收入下跌20%至23,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29,044,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繼續穩定發展，收益微跌至4,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1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為3,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9,768,000港元)。

若不計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虧損3,23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6,56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中國業務整合為單一品牌經營。此舉為使客戶能更清楚識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進一步重組於中國的系統集成部門及企業軟件部門，以便更有效地回應此兩項業務的不同市場需求。

於中國業務中，系統集成業務繼續增長。是項業務的營業額雖高，惟競爭激烈導致利潤偏低。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及實施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產品。是項業務能帶來高利潤，但需投放較大量的人力及管理資源。本集團有意更清晰界定系統集成及企業軟件業務。本集團預期中國企業軟件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滿意回報，而系統集成業務將繼續為收益的主要來源，惟利潤較低，而相對風險亦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積極發展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業務，並預期於來季在該兩個國家取得數份重大合約。新加坡將繼續作為東南亞地區的樞紐。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得到重大改善，溢利強勁，並已簽訂跨越二零零七年的合約。集團會嚴格控制成本。然而，薪金上升及僱員短決仍為本集團關注的問題。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跨國公司於區內作出龐大投資，故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地區業務及中國業務的主要貢獻來源。

新成立的軟件開發外判附屬公司的業務漸上軌道，預期將可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計劃藉於未來12個月增加100至200位軟件工程師職位，大幅度提升本集團軟件中心的能力，以迎合業務需要。

本集團獲享負盛名的德勤頒授「2006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及「2006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獎項，顯示本集團的增長得到認同。

產品及服務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本集團現正著眼提供同類中最優秀的全新軟件，為本集團的產品套裝提供輔助。除銷售該等產品外，本集團將向合作伙伴提供外判服務，以使該等軟件更具迎合當地市場，並會就實施有關軟件提供增值服務。有關措施將可鞏固現有客戶，並可自原來的合作伙伴中取得新客戶。

本集團的證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繼續為股票交易的首選系統，獲香港多間主要銀行使用，並能承受去年股票市場交投暢旺的龐大交易量，本集團對此深感榮幸。

貸款系統已成為獲大中華地區多間銀行及財務機構廣泛採用的借貸處理系統，並已與香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銀行簽訂大額合同，據此，該銀行將實行本集團貸款系統，為該行區內所有借貸業務提供支援。

財務管理及基金管理系統獲數間跨國銀行於若干地區大規模應用。本集團已獲多間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裝設本系統的銀行查詢，計劃將有關系統引入中國大陸，以將其零售銀行業務擴展至國內。預計將可於短期內落實在中國安裝首個基金管理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7,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64,000港元)，另有抵押存款13,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成本價800,200美元作長期策略投資，而該項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2,547,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3%(二零零五年：8.6%)。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川」）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台灣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本集團為是次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代價1,920,000港元。自收購後，新川向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108,000港元及126,000港元。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551,000港元，乃來自業務合併預期所帶來的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3,076,000港元出售持有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Camelot」）（一家中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股份（持股比例為21.51%）。雖然此次交易令本集團產生一次性出售虧損3,237,000港元，但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卻因套現原本投資金額21,668,000港元之回報而得到極大之改善。按本集團發表之相關公告所述，是次出售之原因是本集團決定利用自身資源發展軟件服務外判業務，出售Camelot將有助於讓集團集中力量發展此領域。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97,643,000港元，較去年之86,190,000港元上升13%。

中國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34%至195,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303,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3,30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2%（二零零五年：11,90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20人（二零零六年初：442人）。僱員人數下降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包括：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另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